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目錄

綜合收益表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18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元
營業額	2	60,633	70,628	87,105	157,733
銷售成本		(49,294)	(55,329)	(76,763)	(132,092)
毛利		11,339	15,299	10,342	25,641
其他收入		1,675	3,112	41	3,153
其他淨收益		—	—	—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20,200)	—	(20,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6)	(4,679)	(1,111)	(5,790)
行政開支		(28,577)	(19,271)	(2,529)	(21,800)
經營(虧損)/溢利	2	(18,829)	(25,739)	6,743	(18,99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2,235)	(22,235)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500)	—	(1,500)
財務費用		(2,044)	(1,085)	(618)	(1,7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7)	(3,780)	—	(3,780)
除稅前虧損	3	(21,200)	(32,104)	(16,110)	(48,214)
所得稅(支出)/抵免	4	(146)	396	2,221	2,617
除稅後虧損		(21,346)	(31,708)	(13,889)	(45,597)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17)	(31,137)	(9,111)	(40,248)
少數股東權益		671	(571)	(4,778)	(5,349)
除稅後虧損		(21,346)	(31,708)	(13,889)	(45,597)
每股虧損					
基本(仙)	6	(2.72)	(5.89)	(1.72)	(7.61)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8至1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8,350	8,35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33	7,975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320	4,322
	75,403	20,647
商譽	150,492	—
無形資產	1,363	1,469
聯營公司權益	11,548	79,789
投資基金	32,688	141,322
抵押存款	17,516	17,516
	213,607	260,743
流動資產		
存貨	3,682	1,15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7 135,067	133,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55,082	12,324
可收回稅項	—	603
	193,831	147,6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9 121,056	74,406
貸款及透支	10 58,031	64,316
融資租賃債務	1,321	—
應繳稅項	194	552
	180,602	139,2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3,229	8,3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2,239	269,1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13	4,044
資產淨值		298,526	265,0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778	52,864
儲備		188,392	208,5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4,170	261,397
少數股東權益		4,356	3,685
權益總額		298,526	265,082

第8至1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樓宇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v)	(附註iv)	(附註vi)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52,864	217,055	13,180	1,167	2,468	-	-	53,372	337,706	32,811	370,517
儲備轉撥	-	-	110	-	-	-	-	(110)	-	-	-
配售認股權證	-	-	-	-	-	1,735	-	-	1,735	-	1,735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1,511	1,511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7,850)	(7,850)
已派股息	-	-	-	-	-	-	-	-	-	(1,813)	(1,8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0,248)	(40,248)	(5,349)	(45,597)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52,864	217,055	13,290	1,167	2,468	1,735	-	13,014	299,193	19,310	318,50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864	217,055	6,008	6,710	68	1,735	-	(23,043)	261,397	3,685	265,082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5	-	-	-	-	-	105	-	105
發行股本	52,914	11	-	-	-	-	-	-	52,925	-	52,925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1,760	-	1,760	-	1,76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2,017)	(22,017)	671	(21,346)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5,778	217,066	6,113	6,710	68	1,735	1,760	(45,060)	294,170	4,356	298,526

第8至1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以發行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ii)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國內之附屬公司應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一般儲備。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及轉換為實收資本。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若干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i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所收款項。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v) 樓宇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樓宇重估儲備，並根據就重估自用樓宇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購股權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之規定，本集團在收益表中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09)	2,5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86	(82,8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637	17,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48,114	(63,1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7,620)	54,39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78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40,494	(12,512)

第8至1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規定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文所載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符合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公平值選擇

財務擔保合約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新訂準則,就現有準則作出之修訂及詮釋,且強制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提早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與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數額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製造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未分配數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23,806	19,092	34,200	51,536	2,627	-	87,105	-	-	60,633	157,733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1,056	256	422	97	-	-	-	-	30	1,478	383	
總計	24,862	19,348	34,622	51,633	2,627	-	87,105	-	30	62,111	158,116	
分部業績	850	(12,060)	(2,314)	4,158	551	-	6,743	-	-	(913)	(1,159)	
未分配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17,916)	(17,837)	
經營虧損										(18,829)	(18,99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801	1,558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2	38
無形資產攤銷	380	326
折舊	6,277	7,162
利息收入	(294)	(2,408)

4.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稅項	146	46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和轉回	—	(3,081)
	146	(2,61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稅項而言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若干附屬公司獲有關地方稅務局豁免及減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遞延稅項主要為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差額。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元)。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2,017,000元(二零零五年:40,24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9,295,000股(二零零五年:528,644,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沒有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21,473	24,38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862	43,41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7,431	1,647
逾期一年以上	514	1,3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79,280	70,760
應收客戶保證金	215	1,8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9,933	10,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5,639	50,465
	135,067	133,577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不等。然而,應收賬款結餘逾期超過六個月之客戶,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5,082	12,324
銀行透支	(14,588)	(19,942)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494	(7,618)

9.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支付	23,418	31,444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6,332	491
逾期一年以上	2,394	89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32,144	32,83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2,871	4,068
預收款項	1,560	1,1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84,481	30,624
應付董事款項	—	5,684
	121,056	74,406

10. 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89,23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15,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78,86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89,000元）。

1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數總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2,418	2,3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15	1,128
	3,133	3,518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而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	93,535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賬面總值5,64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2,000元)之若干持作自用樓宇已作抵押及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一家前有相關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數1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元)銀行信貸額之擔保，以換取一筆手續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5,21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5,000元)。

1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4,131,000元短期墊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共4,131,000元之墊款餘額列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元之發行價向獨立第三者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總值合共高達33,000,000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銀創」／「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本集團」）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在回顧期內，金融便利電子支付（「ATM」）服務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故本集團在期內的營業額主要來自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銷售業務。期內營業額約為港幣60,633,000元，比較去年同期為港幣157,733,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去年同期尚未出售佔整體營業額比例約達五成的塑膠業務。本集團在期內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22,017,000元，較去年同期因受到減值及撥備等影響而錄得港幣40,248,000元虧損而得以大幅收窄。

自去年開始，本集團已明確地將中國ATM服務業務定位為核心發展方向，至二零零五年底，中國各方銀行發卡總數已達9.6億張，躍居全球第一大發卡國。而ATM市場在回顧期內的高速發展正能印證管理層的正確決策。展望下半年，為了集中資源發展ATM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就原有業務進行整合，不排除在適當時候重組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集成電路業務，為成為中國金融便利電子支付服務的領軍企業而奠定基礎。

ATM業務

本集團繼於去年全面收購龍騰科技後，除直接擁有龍騰科技在遼寧、山東、福建、湖南等地所佈放的數百台ATM機外，集團還與全國銀聯11間分支機構及20餘間商業銀行簽署合作佈放協議，於未來五年在全國，包括多個一線城市佈放數萬台ATM機。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成功與深圳商業銀行簽署合作佈放合約，利用集團豐富的運營佈放ATM經驗及深商行良好的本地客戶資源，計劃在5年內佈放2000-3000台ATM，達到ATM市場佔有率第一的目標。目前已實現佈放數十台，進展順利。

在回顧期內，根據集團與各合作銀行的合作協議，銀創佈放的ATM機將向持卡人提供ATM查詢、取款、轉賬等服務，以及提供由中國銀聯跨行清算網絡系統所支援的其他服務，銀創將會從每筆交易費以分成比例收費。

另外，有見中國銀行界正在加速發展零售業務，包括透過第三方運營商資源進行ATM渠道建設，本集團早著先機，已開始與多間銀行進行磋商，冀能為本集團的ATM業務帶來更多商機。

ATM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錄得港幣4,032,000元。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集成電路業務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的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3,806,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4.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3%。惟市場競爭持續劇烈，回顧期間的毛利率難以維持在去年同期的水平。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致力推廣社保業務，並簽定總額約達人民幣900萬元的社保軟件及社保IC卡合約。在醫院資訊管理系統市場(HIS)及與檢驗資訊管理系統(LIS)方面，前者在期內共簽定四份合同，而新開發的LIS系統則在多間市級醫院正式運行。

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於期內的銷售額達港幣34,2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56.4%。

交大銘泰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交大銘泰」）在期內仍然錄得虧損。交大銘泰正積極就發展資訊本地化業務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及擴展業務範圍，本集團深信這些部署將有利交大銘泰之核心業務的長遠發展。

展望

根據市場數據，目前國內ATM布放量高速增長，預計二零一零年的ATM設備在全國的布放數目將超過二十萬。配合急促上升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已作好部署把業務範圍擴展至ATM業務的重點增長地區。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止，本集團在瀋陽、大連、長沙、南通、廈門、煙台、深圳、青島、河南等省市共佈放了約350台ATM設備，奠定國內ATM獨立運營市場的領導地位。為配合殷切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在二零零六年內總共佈放1000台目標ATM，同時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增長快速的一線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等地。此外，珠江三角洲，包括深圳、廣州、東莞等城市亦是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地區。為增加競爭優勢，本集團正積極部署就通過ATM開展廣告服務及為持卡人提供更多的金融便利服務等增值業務。

本集團正朝著成為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的金融電子支付服務商的目標邁進，並期望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2,6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800,000元），其中港幣1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5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信貸額。該等流動資金約69.5%及17.3%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餘額以港幣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5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300,000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港幣482,8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8,400,000元），而總負債則為港幣184,3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3,3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為38.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中，約33.1%為人民幣，其餘則為港幣，而33.1%貸款為定息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89,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6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10,3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就銀行信貸額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1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500,000元）以及本集團價值港幣8,3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指扣除銀行借貸總額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維持在4.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為13.0%）之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4,6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淨額為港幣34,500,000元），雖然流動資金狀況呈現緊絀，惟情況已見顯著改善，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5,64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42,000元）之若干持作自用樓宇已作抵押，另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一家前有關連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獲為數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元）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已運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219,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供應商提供履行約定擔保而有港幣3,588,000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國內，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28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名），其中技術人員約佔197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名）。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為港幣14,2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089,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64,869,906股 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5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朱至誠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5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古培堅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40,000股 普通股(L)
宋京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43,800,000股 普通股(L)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史偉先生及朱至誠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終止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為股份面值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實施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5,778,8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與本公司僱員於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按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所獲授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結算日之每股市值為港幣0.245元），各購股權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份之權利：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緊接於 授出日期 前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舊計劃								
董事								
朱至誠先生	06.07.1999	02.10.1999-05.07.2009	1.08	2,100,000	—	—	2,100,000	1.99
	17.01.2000	02.01.2001-16.01.2010	1.32	200,000	—	—	200,000	2.70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200,000	—	—	200,000	0.86
史偉先生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3,500,000	—	—	3,500,000	0.86
前任董事								
趙嗣舜先生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3,500,000	—	—	3,500,000	0.86
僱員及顧問								
	06.07.1999	02.10.1999-05.07.2009	1.08	2,881,000	—	—	2,881,000	1.99
	30.12.1999	02.01.2001-29.12.2009	1.13	100,000	—	—	100,000	1.67
	17.01.2000	02.01.2001-16.01.2010	1.32	650,000	—	—	650,000	2.70
	21.01.2000	02.01.2001-20.01.2010	1.44	560,000	—	—	560,000	2.25
	07.03.2000	02.01.2001-06.03.2010	2.06	40,000	—	—	40,000	4.025
	10.08.2000	02.01.2001-09.08.2010	1.14	200,000	—	—	200,000	1.39
	04.06.2001	01.10.2001-03.06.2011	0.58	1,750,000	—	—	1,750,000	0.86
	20.03.2006	21.03.2006-20.03.2016	0.122	—	44,060,000	(500,000)	43,560,000	0.13
				6,181,000	44,060,000	(500,000)	50,287,00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且須受下列歸屬條款規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已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06.07.1999	06.07.1999 – 01.10.1999	無
	02.10.1999 – 01.01.2000	10%
	02.01.2000 – 01.01.2001	30%
	02.01.2001 – 01.01.2002	60%
	02.01.2002 – 01.07.2002	90%
	02.07.2002 – 05.07.2009	100%
30.12.1999，17.01.2000， 21.01.2000，07.03.2000及 10.08.2000	授出日期 – 01.01.2001	無
	02.01.2001 – 01.01.2002	30%
	02.01.2002 – 01.01.2003	60%
	02.01.2003 –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00%
04.06.2001	04.06.2001 – 30.09.2001	無
	01.10.2001 – 01.01.2002	40%
	02.01.2002 – 01.01.2003	70%
	02.01.2003 – 03.06.2011	100%
28.05.2002	28.05.2002 – 01.01.2003	40%
	02.01.2003 – 01.01.2004	70%
	02.01.2004 – 27.05.2012	100%
20.03.2006	並無歸屬期	10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由專業估值行B. I. Appraisals Limited 評估。根據估值報告，本公司之股價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回報之歷史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外匯基金票據之10年期孳息率假設為4.392%。根據以往記錄及與管理層商討之結果，股息回報率假設為零。此外，在計及可能出現提早行使購股權及預期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至少達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等情況，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平值為港幣1,726,400元。

其餘購股權均在行使後方於財務報告確認。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二年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67元。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二零零二年

無風險利率	3.97%
預期行使期限(年)	10
波幅	0.08
預期每股股息	—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無權益歸屬限制且可全數轉讓之買賣購股權公平價值。此外，此種購股權定價模式要求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買賣購股權有重大不同之處，且所作出之主觀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故「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為提供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測算。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 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264,869,906(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4

附註：

1. 「L」指有關實體之股份權益。
2. 史偉先生於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之權益亦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妥善之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為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均有引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之最佳應用守則。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草擬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並由莊耀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定準則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期內一直遵守有關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宋京生及古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